**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刘梅四季山庄度假村补偿赔偿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00784583)

[（一）项目概况 1](#_Toc10078458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1007845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_Toc10078458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_Toc100784587)

[1.评价目的 2](#_Toc100784588)

[2.评价对象和范围 2](#_Toc100784589)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3](#_Toc100784590)

[1.评价原则 3](#_Toc100784591)

[2.评价指标体系 3](#_Toc100784592)

[3.评价方法 10](#_Toc100784593)

[4.评价标准 10](#_Toc10078459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_Toc10078459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100784596)

[（一）评价结论 12](#_Toc100784597)

[（二）主要绩效 13](#_Toc1007845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10078459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100784600)

[1.项目立项 13](#_Toc100784601)

[2.绩效目标 14](#_Toc100784602)

[3.资金投入 14](#_Toc10078460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100784604)

[1.资金管理 15](#_Toc100784605)

[2.组织实施 15](#_Toc10078460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100784607)

[1.产出数量 16](#_Toc100784608)

[2.产出质量 16](#_Toc100784609)

[3.产出时效 16](#_Toc100784610)

[4.产出成本 16](#_Toc1007846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_Toc100784612)

[1.项目效益 17](#_Toc100784613)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7](#_Toc100784614)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18](#_Toc10078461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10078461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0078461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1007846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_Toc100784619)

[八、有关建议 19](#_Toc10078462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申请解决水西沟镇四季山庄评估补偿相关费用的请示》（水镇党发【2021】14号）、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21年5月8日印发），水西沟镇刘梅四季山庄项目自2021年立项，2020年初，四季山庄度假村被认定为占用天山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服务区），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需要拆除，四季、山庄为1995年乌鲁木齐县通过招商引资建立的项目。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将四季山庄位于闸滩村野鹿滩景区及庙尔沟景区旗杆沟口建筑评估补偿后进行拆除。

经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21年5月8日印发）文件批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行政调解书【（2021）新0105行初163号】，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2022年县财政预算资金150万元，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项目预计总投入资金150万元，为财政拨款资金，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50万元, 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年中未经过项目资金调增、调减等情况。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横跨项目期三年，为总体绩效目标，预计在三年对四季山庄的法人刘梅进行567.48万元的赔偿，计划于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150万元，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150万元，2023年1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80万元，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87.48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刘梅四季山庄度假村补偿赔偿费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刘梅四季山庄度假村补偿赔偿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补偿次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信访工作解决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补偿款支付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第一次补偿金额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基层信访工作质量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信访工作正常开展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刘梅四季山庄度假村补偿赔偿费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行政调解书》（〔2021〕）新0105行初163号），水西沟镇人民政府分批对四季山庄法人进行赔偿，2021年已进行第一次赔偿，赔偿金额为150万元，2022年赔偿预算为150万元，2022年4月进行第二次赔偿，赔偿金额为150万元，赔偿款支付后，有效杜绝了越级访和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提高了基层信访的工作质量，有效保障了基层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申请解决水西沟镇四季山庄评估补偿相关费用的请示》（水镇党发〔2021〕14号）

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21年5月8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行政调解书（〔2021〕）新0105行初163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刘梅四季山庄度假村补偿赔偿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刘梅四季山庄度假村补偿赔偿费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补偿次数 | 10 | 10 | 100% |
| 产出质量 | 信访工作解决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时效 | 补偿款支付及时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第一次补偿金额 | 10 | 10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15 | 15 | 100% |
| 可持续效益指标 | 5 | 5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100 | 100 |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已对四季山庄法人刘梅进行150万元的赔偿，有效杜绝了越级访和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提高了基层信访的工作质量，有效保障了基层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关于申请解决水西沟镇四季山庄评估补偿相关费用的请示》（水镇党发〔2021〕14号）、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21年5月8日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行政调解书（〔2021〕）新0105行初163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按时进行四季山庄的补偿，明确每次赔偿金额，杜绝了我镇越级访和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确保了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行政调解书》（〔2021〕）新0105行初163号），对刘梅四季山庄的补偿金额进行规定，赔偿总金额为567.48万元，第一次支付150万元，第二次（本次）支付150万元，预计2023年支付267.48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编制清晰，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行政调解书》（〔2021〕）新0105行初163号），对刘梅四季山庄的补偿金额进行规定，赔偿总金额为567.48万元，2021年支付150万元，2022年已做预算资金150万元，年底已全部支付完毕，2023年计划支付267.48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本单位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使用资金，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秉承勤俭节约原则，按照专款专用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单位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正常。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150万元，2022年4月份拨付资金150万元及时到位，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相符，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使用的资金为2022年4月8日财政直接支付给四季山庄度假村法人刘梅的资金，作为四季山庄第2笔赔偿款，截止2022年12月已赔偿300万元（赔偿总金额为567.48万元），剩余资金预计2023年全部支付完毕。项目正常开展，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经费1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补偿次数”的目标值是2个，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次，原因是补偿金额未发生变化，将补偿次数变为1次。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信访工作解决率”的目标值是100%，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补偿款支付及时率”的目标值为100%，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第一次补偿金额”的目标值为150万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基层信访工作质量，预期指标值显著提高，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100%；项目的实施有效杜绝了越级访和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提高了基层信访的工作质量，有效保障了基层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信访工作正常开展，预期指标有效促进，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100%；项目的实施能够按时进行四季山庄的补偿，明确每次赔偿金额，杜绝了我镇越级访和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确保了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受益人员满意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回访表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安保人员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2.86%，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7.14%，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具体分析总结项标定位和设计、项目制度保证、各阶段工作安排、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过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以及其可能对项目造成的负面影响，并重点分析项目目标未能实现的原因，为相关建议的提出莫定基础。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实际支付与原定目标有所不同，主要是财政资金不足，使得项目支付进度较为缓慢。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 八、有关建议

绩效评价报告应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建议或对会应和问题原因相对应，理由充分，要有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及责任主体，并且明确时间要求。相关建议和对策应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前瞻性及科学性，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及其他政府监督部门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